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16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陳立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宗緯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9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